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1) 與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訂立合作協議

(2) 與河南省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安徽住房建設廳」）訂立關於建立安徽省「鄉鎮燃氣化」示範項目的合作協議（「安徽項目協議」）；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燃實業」）與河南省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中原康達」）就合作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中原中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中原合資協議」）。

1. 安徽項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徽住房建設廳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與本公司訂立安徽項目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訂約雙方同意合作建立安徽省「鄉鎮燃氣化」示範項目工作協調機制，全力推進鄉鎮燃氣項目的實施。安徽住房建設廳同意將本公司作為推進安徽省「鄉鎮燃氣化」示範項目的重要合作夥伴，支持本公司開展「鄉鎮燃氣化」建設規劃和工程實施，並對本公司試點示範項目爭取政策支持上給予協調。

本集團相信中國安徽省擁有巨大的天然氣市場發展空間。通過安徽示範項目協議下的合作，訂約雙方將能夠形成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夥伴關係，並結合彼此的優勢和資源，加快天然氣市場的拓展與整合，加速項目建設，為優化調整安徽省能源消費結構、有效防治大氣污染、改善鄉鎮人居環境和生活條件等作出積極的貢獻，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與社會效益。

2. 中原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燃實業與中原康達訂立中原合資協議，將共同投資設立一間合資公司中原中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圍繞著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和包括光伏發電、分佈式能源在內的新能源業務相關項目展開投資、建設和營運。中原康達將利用其自身資源和優勢推薦並協助合資公司落實河南省相關城市的天然氣利用工程、農村氣代煤及新能源項目。

中原康達是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經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財政廳發起設立的省屬骨幹金融企業。

本集團認為此次與中原康達攜手合作，充分發揮各自優勢，能加快河南省天然氣利用工程、鄉鎮氣代煤及新能源項目的建設和開發，對本集團實現在河南省大力發展鄉鎮氣代煤、美麗鄉村建設及其他新能源業務的產業佈局具有積極的戰略意義，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鈺准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